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6號

電話：(03)57866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7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3,733,10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6%。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以及唯讀記憶體產品線銷貨予特定關係人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使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虛增之風險，台灣審計準則通常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有關記憶體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723 仟元以及無形資產 21,945 仟元，占資產總額 42%。由於記憶體產品市場上銷售情況於近年來持續低迷，雖於本年度第 3 季起復甦，旺宏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仍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旺宏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記憶體相關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記憶體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四)、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執行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322,777	15	\$ 4,451,812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二)	2,572,614	7	2,416,3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379,769	4	972,9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116,657	-	101,0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993,383	20	9,289,939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7,686	1	162,9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62,886	47	17,395,159	46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859,250	3	848,96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8,500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898,183	5	2,137,33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974,723	42	16,014,250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945	-	69,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2,838	3	905,61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二)	140,654	-	141,7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6,093	53	20,175,653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35,508,979	100	\$37,570,812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00,000	1	\$ 1,540,02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591,481	7	1,721,6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139,684	3	27,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9,752	3	1,182,9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30,346	-	121,67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68,686	1	203,1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80,7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6,789	1	161,6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4,280,876	12	4,683,784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44	-	43,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22,158	28	9,867,157	2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635,544	16	7,861,990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32,286	4	1,420,23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7	-	1,3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69,107	20	9,283,578	25
2XXX	負債總計	17,191,265	48	19,150,735	51
	<b>權益(附註四及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53,535	102	36,178,489	96
3170	待註銷股本	( 7,654)	-	( 6,898)	-
3100	股本小計	36,145,881	102	36,171,591	96
3200	資本公積	340,713	1	54,936	-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651,070)	( 53)	( 18,304,273)	( 49)
3400	其他權益	641,251	2	656,884	2
3500	庫藏股票	( 159,061)	-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18,317,714	52	18,420,077	49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35,508,979</b>	<b>100</b>	<b>\$37,570,81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3,733,107	100	\$ 20,537,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18,338,141</u>	<u>78</u>	<u>18,431,40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5,394,966	22	2,106,029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u>18,139</u> )	-	( <u>5,439</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76,827</u>	<u>22</u>	<u>2,100,59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55,398	3	752,50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9,387	5	1,353,1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5,424</u>	<u>15</u>	<u>4,565,05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0,209</u>	<u>23</u>	<u>6,670,719</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 <u>123,382</u> )	( <u>1</u> )	( <u>4,570,129</u> )	( <u>2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27,843	1	1,098,0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6,403	-	124,9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 <u>304,144</u> )	( <u>1</u> )	( <u>301,219</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u>241,656</u> )	( <u>1</u> )	( <u>539,342</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51,554</u> )	( <u>1</u> )	<u>382,4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4,936)	( 2)	(\$ 4,187,669)	(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31,923)	( 1)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43,013)	( 1)	( 4,187,669)	(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3,784)	-	( 299,324)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二二)	( 57,186)	-	21,71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0,289	-	( 70,892)	-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兌 換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 302)	-	( 13)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附註四及二二)	75,117	-	24,8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5,866)	-	( 323,693)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879)	( 1)	(\$ 4,511,362)	( 2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07)		(\$ 1.19)	
9810	稀 釋	(\$ 0.07)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58,774	\$ 35,587,740	\$ -	\$ 241,652	(\$ 13,812,749)	\$ 27,223	\$ 917,437	(\$ 209,813)	(\$ 159,061)	\$ 22,592,429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 4,187,669)	-	-	-	-	( 4,187,669)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9,324)	21,700	( 46,069)	-	-	( 323,693)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486,993)	21,700	( 46,069)	-	-	( 4,511,362)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1,278	612,787	-	( 216,242)	-	-	-	( 396,545)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342,951	-	342,951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 2,203)	( 22,038)	( 6,898)	28,936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590	( 4,531)	-	-	-	-	( 3,9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17,849	36,178,489	( 6,898)	54,936	( 18,304,273)	48,923	871,368	( 263,407)	( 159,061)	18,420,077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 243,013)	-	-	-	-	( 243,013)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3,784)	( 57,488)	85,406	-	-	( 75,866)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6,797)	( 57,488)	85,406	-	-	( 318,879)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	-	-	256,420	-	-	-	( 256,420)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636	-	-	-	212,869	-	213,50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 2,495)	( 24,954)	( 756)	25,710	-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	3,011	-	-	-	-	-	3,0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15,354	\$ 36,153,535	(\$ 7,654)	\$ 340,713	(\$ 18,651,070)	(\$ 8,565)	\$ 956,774	(\$ 306,958)	(\$ 159,061)	\$ 18,317,7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冲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74,936)	(\$ 4,187,669)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924,570	5,679,222
A20200	57,431	124,419
A20300	16,812	-
A20900	304,144	301,219
A21200	( 13,453)	( 22,075)
A21300	( 83,648)	( 88,019)
A21900	213,505	342,951
A224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41,656	539,342
A22500	( 6,061)	( 7,592)
A23100	-	( 7,491)
A23900	18,139	5,439
A24100	( 163,657)	60,6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95
A31150	( 156,397)	( 140,200)
A31160	( 421,306)	( 79,452)
A31180	( 15,783)	52,815
A31200	2,296,556	343,839
A31240	( 14,716)	11,995
A32110	( 717)	( 6,396)
A32150	863,906	( 247,708)
A32160	1,222,952	( 34,819)
A32180	( 124,349)	( 406,518)
A32190	9,162	( 15,095)
A32200	46,440	26,191
A32230	10,872	( 2,260)
A32240	8,267	4,403
A33000	5,759,389	2,247,320
A33100	13,691	22,648
A33200	83,648	88,019
A33300	( 309,605)	( 298,774)
A33500	( 36,045)	( 114,795)
AAAA	5,511,078	1,944,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8,2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9,9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8,606)	( 1,439,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0	9,6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9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	17,0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1)	( 19,7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4	29,1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1,389)	( 1,481,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0,037	8,458,1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83,826)	( 9,077,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2,375	11,924,3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24,840)	( 13,600,6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6)	( 13,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56,330)	( 2,309,0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06	7,5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965	( 1,838,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1,812	6,290,1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2,777	\$ 4,451,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足，電子記憶體產業整體需求疲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8,651,070 仟元，本公司認為營運不受重大影響，並陸續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積極拓展業務市場：本公司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等領域，市占率躍居全球記憶體市場領先地位。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物聯網與智慧穿戴裝置應用市場，及當前車載通訊市場之需求，並針對航太國防市場對高可靠性嚴謹需求，陸續推出各項高可靠性的產品。經過多年深耕與佈局，Industrial、automotive 及 infrastructure 等領域，是今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本公司一直以最佳的產品品質及對產品的長期出產承諾，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
- (二)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以降低成本：NOR Flash 方面，今年製程將從 55 奈米推進到 48 奈米；SLC NAND Flash 方面，36 奈米產品已經量產，正加速推進到 19 奈米，提昇製程技術能力降低產品成本。
- (三) 加強管控各項支出：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並持續進行精簡人力政策，落實成本控制。

(四) 庫存去化，提升財務流動性：執行庫存調節政策，使存貨降至合理水位，公司體質更輕盈，將加速營運績效的提升，並產生足夠之營運淨現金流入。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畫之執行，已有效改善經營績效。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繼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

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

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年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零配件、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 104 年 10 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耗損，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標的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11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變更為 15 年，廠房主建物由 21 年變更為 3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775,234
106 年度	2,558,159
107 年度	240,53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

用價值之較高者)，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五)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92,838 仟元及 905,61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826,957 仟元及 4,656,65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1,851	2,718,1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730,916</u>	<u>1,733,655</u>
	<u>\$ 5,322,777</u>	<u>\$ 4,451,812</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1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 11,000/NTD 360,93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859,250</u>	<u>\$848,961</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8,500</u>	<u>\$ 58,5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8,500</u>	<u>\$ 58,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541	\$ 243
應收帳款	2,588,885	2,416,402
減：備抵呆帳	( <u>16,812</u> )	( <u>271</u> )
	<u>\$ 2,572,614</u>	<u>\$ 2,416,37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0,514	\$ 91,077
其他	<u>6,143</u>	<u>10,010</u>
	<u>\$ 116,657</u>	<u>\$ 101,08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2,539,620	\$ 2,400,783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32,928	15,105
61 天至 120 天	66	-
121 天以上	-	486
合 計	<u>\$ 2,572,614</u>	<u>\$ 2,416,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	\$ -	\$ 2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812	-	16,8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1 )	-	( 27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2</u>	<u>\$ -</u>	<u>\$ 16,81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6,81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856,824	\$ 1,281,653
在 製 品	5,780,618	7,613,712
原 物 料	<u>355,941</u>	<u>394,574</u>
	<u>\$ 6,993,383</u>	<u>\$ 9,289,939</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122,776)</u>	<u>\$ 525,84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898,183	\$ 2,126,452
投資關聯企業	<u>-</u>	<u>10,886</u>
	<u>\$ 1,898,183</u>	<u>\$ 2,137,33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 104,045	\$ 163,422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1,706,950	1,643,021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 司)	23,642	23,551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 司)	14,456	20,336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宏 公司)	31,532	227,523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 公司)	<u>17,558</u>	<u>48,599</u>
	<u>\$ 1,898,183</u>	<u>\$ 2,126,45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迅宏公司	97.25%	97.25%
全宏公司	90.43%	90.43%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公司)	\$ -	\$ 10,886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京宏公司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新 竹 市	20.61%	20.6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京宏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997	\$ 69,687
非流動資產	4,599	11,125
流動負債	( 59,018)	( 28,341)
權 益	<u>(\$ 17,422)</u>	<u>\$ 52,47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61%	20.6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10,814
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	72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10,88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2,193</u>	<u>\$ 74,212</u>
本年度淨損	(\$ 69,623)	(\$112,527)
其他綜合(損)益	( 270)	( 61)
綜合損益總額	<u>(\$ 69,893)</u>	<u>(\$112,58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3,459,321	-	11,324	711,350	24,159,347
機器設備	82,541,070	-	173,199	394,067	82,761,938
研發設備	4,928,530	-	2,574	807,797	5,733,753
運輸設備	28,641	-	5,151	-	23,490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33,869	-	15,409	6,120	1,024,580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u>1,419,888</u>	<u>885,072</u>	<u>-</u>	<u>( 1,919,334)</u>	<u>385,626</u>
	<u>114,012,625</u>	<u>\$ 885,072</u>	<u>\$ 207,657</u>	<u>\$ -</u>	<u>114,690,040</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9,098,334	\$ 343,259	\$ 11,324	\$ -	19,430,269
機器設備	74,541,409	1,297,680	173,169	153,965	75,819,885
研發設備	3,356,965	243,691	2,574	( 153,248)	3,444,834
運輸設備	23,697	3,222	5,152	-	21,767
租賃改良	387	538	-	-	925
什項設備	<u>977,583</u>	<u>36,180</u>	<u>15,409</u>	<u>( 717)</u>	<u>997,637</u>
	<u>97,998,375</u>	<u>\$ 1,924,570</u>	<u>\$ 207,628</u>	<u>\$ -</u>	<u>99,715,317</u>
年底淨額	<u>\$16,014,250</u>				<u>\$14,974,723</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2,831,978	-	13,082	640,425	23,459,321
機器設備	80,734,087	-	234,072	2,041,055	82,541,070
研發設備	6,084,947	-	5,613	( 1,150,804)	4,928,530
運輸設備	28,641	-	900	900	28,641
租賃改良	2,419	-	2,419	3,230	3,230
什項設備	1,069,209	-	44,855	9,515	1,033,869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u>1,801,497</u>	<u>1,168,274</u>	<u>-</u>	<u>( 1,549,883)</u>	<u>1,419,888</u>
	<u>113,150,854</u>	<u>\$ 1,168,274</u>	<u>\$ 300,941</u>	<u>(\$ 5,562)</u>	<u>114,012,62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7,893,314	\$ 1,218,102	\$ 13,082	\$ -	19,098,334
機器設備	70,414,496	3,755,624	232,481	603,770	74,541,409
研發設備	3,315,446	650,902	5,613	( 603,770)	3,356,965
運輸設備	20,559	3,603	465	-	23,697
租賃改良	2,419	387	2,419	-	387
什項設備	<u>977,376</u>	<u>50,604</u>	<u>44,835</u>	<u>( 5,562)</u>	<u>977,583</u>
	<u>92,623,610</u>	<u>\$ 5,679,222</u>	<u>\$ 298,895</u>	<u>(\$ 5,562)</u>	<u>97,998,375</u>
年底淨額	<u>\$20,527,244</u>				<u>\$16,014,250</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減損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6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6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72,362	\$ 10,091	\$ 143,053	\$ 139,4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03,077	\$ 57,431	\$ 143,053	117,455
	<u>\$ 69,285</u>			<u>\$ 21,945</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02,441	\$ 19,732	\$ 355,373	\$ 5,562	\$ 272,36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8,469	\$ 124,419	\$ 355,373	\$ 5,562	203,077
	<u>\$ 173,972</u>				<u>\$ 69,28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	-----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137,203	\$137,203
存出保證金	2,101	2,399
長期應收款	1,350	2,105
	<u>\$140,654</u>	<u>\$141,707</u>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u>\$177,686</u>	<u>\$162,97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進口融資借款	\$ -	\$ 540,028
信用借款	<u>400,000</u>	<u>1,000,000</u>
	<u>\$ 400,000</u>	<u>\$ 1,540,028</u>
利率區間	1.55%	1.24%~2.02%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611,118	\$ 10,671,94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326,667</u>	<u>1,913,333</u>
	9,937,785	12,585,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80,876	4,683,784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21,365</u>	<u>39,502</u>
長期借款	<u>\$ 5,635,544</u>	<u>\$ 7,861,990</u>
利率區間	1.52%~2.81%	1.73%~2.91%

	<u>期</u>	<u>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4.06	至 107.06	\$ 6,120,000	\$ 7,267,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6.03	800,000	1,0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12	至 106.12	800,000	8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7.09	470,000	65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5.03	至 107.01	46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0	至 107.10	400,000	6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2	至 107.12	330,425	490,24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204,669	251,9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6.09	100,000	22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7	至 106.07	80,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3.09	至 106.09	66,667	133,333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64,024	91,508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8	至 107.02	42,000	7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5.12	清償	\$ -	\$ 24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5.04	清償	-	22,795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5.03	清償	-	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80,876	4,683,784
相關交易費用			<u>21,365</u>	<u>39,502</u>
長期借款總額			<u>\$ 5,635,544</u>	<u>\$ 7,861,990</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於 104 年 6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簽訂 3 年期總額度為 76.5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已全數動用。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規定；惟依貸款合約約定，借款人連續二次發生未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限制條件者，始視為違約。因是 105 年上半年度未符合財務比率限制條件之情形，不視為違約情事。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二。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39	\$ 4,815
應付帳款	<u>2,590,542</u>	<u>1,716,864</u>
	<u>\$ 2,591,481</u>	<u>\$ 1,721,67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41,864	\$ 240,774
應付修繕維護費	187,436	189,336
應付保險費	62,030	154,108
應付退休金	55,832	55,827
其他	502,590	542,905
	<u>\$ 1,049,752</u>	<u>\$ 1,182,950</u>

##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72,484	\$ 63,640
退貨及折讓(二)	<u>134,305</u>	<u>98,016</u>
	<u>\$206,789</u>	<u>\$161,656</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640	\$ 98,016	\$ 161,656
本年度新增	72,484	267,515	339,999
本年度迴轉／沖銷	( 63,640)	( 229,918)	( 293,558)
淨兌換差額	<u>-</u>	<u>( 1,308)</u>	<u>( 1,30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84</u>	<u>\$ 134,305</u>	<u>\$ 206,78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1,728	\$ 1,799,8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57,075)	( 790,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4,653</u>	<u>\$ 1,009,0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76,706	\$ 839,728	\$ 736,9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01	-	7,301
利息費用	35,389	-	35,389
計畫資產報酬	-	19,176	( 19,176)
認列於損益	<u>42,690</u>	<u>19,176</u>	<u>23,5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6,563)	6,5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3,303	-	193,3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80,955</u>	<u>-</u>	<u>80,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4,258</u>	<u>( 6,563)</u>	<u>280,821</u>
雇主提撥	-	32,254	( 32,254)
福利支付	<u>( 93,798)</u>	<u>( 93,798)</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799,856</u>	<u>790,797</u>	<u>1,009,0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58	-	7,158
利息費用	34,037	-	34,037
計畫資產報酬	-	15,181	( 15,181)
認列於損益	<u>41,195</u>	<u>15,181</u>	<u>26,01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9,273)	\$ 9,2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0	-	17,4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92,919	-	92,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409	( 9,273 )	119,682
雇主提撥	-	30,102	( 30,102 )
福利支付	( 69,732 )	( 69,732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81,728	\$ 757,075	\$ 1,124,6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158	\$ 13,214
推銷費用	1,287	1,235
管理費用	4,646	4,073
研發費用	5,923	4,992
	\$ 26,014	\$ 23,51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9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115,193</u> )	( <u>\$ 80,955</u> )
減少 0.50%	<u>\$125,344</u>	<u>\$164,0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22,856</u>	<u>\$161,783</u>
減少 0.50%	( <u>\$114,144</u> )	( <u>\$ 80,16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033</u>	<u>\$ 33,2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 年	13 年

另本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2,355 仟元及 17,178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79,8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27
利息費用	<u>6,951</u>
認列於損益	<u>17,17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5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74</u>
福利支付	( <u>4,14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1,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318
利息費用	<u>6,037</u>
認列於損益	<u>12,35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7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8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5,898</u> )
福利支付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07,6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u>\$ 12,355</u>	<u>\$ 17,178</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90%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615,354</u>	<u>3,617,849</u>
已發行股本	<u>\$ 36,153,535</u>	<u>\$ 36,178,4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股本 18,651,070 仟元，銷除 1,865,107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069,567 仟元，發行股份為 1,806,957 仟股。惟該減資案尚待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之。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86,269	\$285,217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192,728</u>	<u>\$291,67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庫藏股票交易	\$ 4,262	\$ 1,251
	<u>20,080</u>	<u>20,080</u>
	<u>\$ 24,342</u>	<u>\$ 21,33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23,643</u>	( <u>\$258,071</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依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函釋規定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惟修正後章程尚待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為待彌補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1. 15% 為員工酬勞；
2. 2% 為董事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依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8,923	\$ 27,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7,488)	21,700
年底餘額	( <u>\$ 8,565</u> )	<u>\$ 48,92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871,368	\$917,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5,406	( 46,069)
年底餘額	<u>\$956,774</u>	<u>\$871,368</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63,407)	(\$209,813)
本年度給與	( 256,420)	( 376,1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13,653	332,487
離職率變動調整	( 784)	( 9,914)
年底餘額	<u>(\$306,958)</u>	<u>(\$263,407)</u>

(五) 庫藏股票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054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63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三、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3,724,053	\$ 20,518,357
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u>9,054</u>	<u>19,072</u>
	<u>\$ 23,733,107</u>	<u>\$ 20,537,429</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83,648	\$ 88,019
利息收入	13,453	22,075
智慧財產權收入	-	951,300
其 他	<u>30,742</u>	<u>36,660</u>
	<u>\$ 127,843</u>	<u>\$ 1,098,05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738	\$126,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31,809	( 8,376)
處分投資利益	-	7,491
其他損失	<u>( 144)</u>	<u>( 189)</u>
	<u>\$ 66,403</u>	<u>\$124,967</u>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302,381	\$308,768
其他利息費用	3,989	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2,226</u>	<u>7,559</u>
	<u>\$304,144</u>	<u>\$301,2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26	\$ 7,559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08%	1.66%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4,570	\$ 5,679,222
無形資產	<u>57,431</u>	<u>124,419</u>
合計	<u>\$ 1,982,001</u>	<u>\$ 5,803,6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3,863	\$ 4,936,331
營業費用	<u>380,707</u>	<u>742,891</u>
	<u>\$ 1,924,570</u>	<u>\$ 5,679,22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90	\$ 105,456
推銷費用	30	9
管理費用	6,496	17,531
研發費用	<u>715</u>	<u>1,423</u>
	<u>\$ 57,431</u>	<u>\$ 124,4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84,781	\$ 187,964
確定福利計畫	<u>38,369</u>	<u>40,692</u>
	223,150	228,65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13,505	342,951
其他員工福利	<u>4,739,162</u>	<u>4,881,9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75,817</u>	<u>\$ 5,453,5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8,863	\$ 2,735,289
營業費用	<u>2,586,954</u>	<u>2,718,263</u>
	<u>\$ 5,175,817</u>	<u>\$ 5,453,55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4,69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2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31,923</u> )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 474,936</u> )	( <u>\$ 4,187,669</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739)	(\$ 711,9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74	14,5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2,499)	240,3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0,238	456,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4,6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231,923</u> )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83</u>	<u>\$ 6,9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180,7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u>\$ 905,612</u>	<u>\$ 87,226</u>	<u>\$ 992,83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u>\$ 905,612</u>	<u>\$ -</u>	<u>\$ 905,61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 年到期	\$ 5,406,649	\$ 4,297,859
113 年到期	6,117,028	6,361,778
114 年到期	2,575,100	2,599,961
115 年到期	<u>3,548,494</u>	<u>-</u>
	<u>\$17,647,271</u>	<u>\$13,259,598</u>
投資抵減		
股東投資抵減	<u>\$ 28,210</u>	<u>\$ 152,0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718,383</u>	<u>\$13,980,427</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6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	<u>\$ 28,210</u>	10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31,620	111
1,080,348	112
1,039,895	113
437,767	114
<u>603,244</u>	115
<u>\$ 3,992,87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u>18,651,070</u> )	( <u>18,304,273</u> )
	<u>(\$ 18,651,070)</u>	<u>(\$ 18,304,2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3,568</u>	<u>\$ 421,581</u>

本公司因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u>\$ 0.07</u> )	( <u>\$ 1.19</u> )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 <u>\$ 243,013</u> )	( <u>\$ 4,187,66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54,296</u>	<u>3,522,495</u>

附註二七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屬潛在普通股，惟於 105 及 104 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	董事會 決議給與 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3.06.18	123,251	38,365	103.08.28	103.12.25	37,301	\$7.76
		62,213	104.03.16	104.07.22	61,279	6.82
105.06.16	123,535	58,971	105.10.25	106.01.03	57,476	4.73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 仟 股 )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81,407	37,301
本年度給與 (註1)	58,971	62,213
本年度既得	( 34,213)	( 14,280)
本年度失效 (註2及註3)	( 2,572)	( 3,827)
年底餘額	<u>103,593</u>	<u>81,407</u>

註1：本年度給與之股數非實際發行。

註2：本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76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806 仟股。

註3：104 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690 仟股、已註銷股數 2,203 仟股，及 104 年 3 月 16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934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3,505 仟元及 342,951 仟元。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處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7,004	\$ 50,377
1~5年	298,570	197,317
超過5年	<u>850,651</u>	<u>551,786</u>
	<u>\$ 1,226,225</u>	<u>\$ 799,48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7,010</u>	<u>\$ 77,514</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產－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59,250	\$ -	\$ -	\$ 859,25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48,961	\$ -	\$ -	\$ 848,96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17	\$ -	\$ 71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9,532,471	\$ 8,08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917,750	907,46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5,396,369	17,342,4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3%及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68,900</u>	<u>\$ 39,843</u>	<u>\$ 62,968</u>	<u>\$ 29,940</u>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68,135	\$ 1,870,910
— 金融負債	400,000	1,027,7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91,835	2,718,062
— 金融負債	9,937,785	13,097,518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9,689 仟元及 65,488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5,925 仟元及 84,89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61%及 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97,404 仟元及 2,504,580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或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79,949	\$ -	\$ -	\$ -	\$ 5,079,949
浮動利率工具	4,472,702	5,679,701	15,744	-	10,168,147
固定利率工具	400,034	-	-	-	400,034
	<u>\$ 9,952,685</u>	<u>\$ 5,679,701</u>	<u>\$ 15,744</u>	<u>\$ -</u>	<u>\$ 15,648,1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6,602	\$ -	\$ -	\$ -	\$ 3,256,602
浮動利率工具	5,458,910	8,002,062	86,192	-	13,547,164
固定利率工具	1,029,375	-	-	-	1,029,375
	<u>\$ 9,744,887</u>	<u>\$ 8,002,062</u>	<u>\$ 86,192</u>	<u>\$ -</u>	<u>\$ 17,833,1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60,937	\$ -	\$ -	\$ -	\$ -
一流 出	361,654	-	-	-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依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自銀行收取價金而未結清之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729,891 仟元，惟本公司尚未自銀行收取價金，故未有應認列之相關負債。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4,846,104	\$3,056,579
	子公司	4,660,733	4,058,589
	其他關係人	2,691	1,680
	關聯企業	1,040	1,405
		<u>\$ 9,510,568</u>	<u>\$ 7,118,253</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7,272</u>	<u>\$ 40,0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公司	\$ 838,825	\$ 575,961
	主要管理階層	540,738	396,937
	其他關係人	185	44
	關聯企業	21	35
		<u>\$ 1,379,769</u>	<u>\$ 972,977</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468	\$ 2,030
	關聯企業	302	156
	其他關係人	97	32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2,388
		<u>\$ 2,867</u>	<u>\$ 4,6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 1,082,381	\$ 15,574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57,303</u>	<u>11,557</u>
		<u>\$ 1,139,684</u>	<u>\$ 27,1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30,346</u>	<u>\$ 121,6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u>\$ 145,811</u>	<u>\$ 190,551</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411,343	\$ 376,828
	其他關係人	11,765	22,200
	主要管理階層	<u>2,430</u>	<u>4,359</u>
		<u>\$ 425,538</u>	<u>\$ 403,387</u>
軟體模具使用等收入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1,951	\$ 2,643
	關聯企業	646	962
	子 公 司	434	469
	主要管理階層	<u>4</u>	<u>-</u>
		<u>\$ 3,035</u>	<u>\$ 4,074</u>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 6,790	\$ 10,668
	關聯企業	<u>4,309</u>	<u>6,427</u>
		<u>\$ 11,099</u>	<u>\$ 17,0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75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722	\$ 84,173
退職後福利	12,355	17,178
股份基礎給付	11,660	32,0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4	328
	<u>\$118,931</u>	<u>\$133,778</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或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226,873	\$ 12,527,602
應收帳款	729,891	781,98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03	137,203
	<u>\$ 12,093,967</u>	<u>\$ 13,446,78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86,864</u>	<u>\$339,954</u>

(二) 本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陸續與 IBM 公司簽訂以三年為一期之協議，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第二次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完畢。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已與 IBM 公司簽定繼續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5,450 仟美元。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6,847,403		0.2756		\$	1,887,144		
美 元	107,118		32.25			<u>3,454,569</u>		
								<u>\$ 5,341,71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562,632		0.2756		\$	1,257,461		
美 元	35,904		32.25			<u>1,157,915</u>		
								<u>\$ 2,415,3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841,744		0.2727		\$	502,244		
美 元	96,644		32.825			<u>3,172,344</u>		
								<u>\$ 3,674,58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43,836		0.2727		\$	202,844		
美 元	45,184		32.825			<u>1,483,176</u>		
								<u>\$ 1,686,020</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34,738 仟元及 126,04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本公司	股票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859,250	7.40	\$ 859,250	註1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877	58,500	3.06	158,781	註2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50	-	0.29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	0.18	-	註2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
MXBVI 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3,526	-	15.00	-	-
	股票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50,008	0.17	50,008	註1
	Key ASIC Bh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4,500	15,485	3.20	15,485	註1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93	358,959	0.63	358,959	註1
惠盈公司	股票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2.52	16,036	註2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83	34,830	4.90	28,393	註2
惠盈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382	18,054	0.11	18,054	註1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8,159	-	10.33	24,770	註2

註 1：係按期末收盤價計算。

註 2：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有活絡市場者為市價，無活絡市場為淨值，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母公司	銷 貨	\$ 4,846,104	20%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 540,738	14%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 貨	3,870,476	16%	月結 45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758,125	19%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789,479	3%	Net 6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80,680	2%	—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母公司	進 貨	1,217,272	22%	月結 30 天	詳附註 31	詳附註 31	1,082,381	29%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 貨	USD 120,478	10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23,512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24,553	100%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2,447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540,738	10.34 次	\$ -	—	JPY 1,807,073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58,125	6.05 次	-	—	USD 13,449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680	11.62 次	-	—	USD 1,741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1)	去年年底(註 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2)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 2,640	\$ 2,640	100,000	100.00	\$ 104,045	(\$ 57,172)	(\$ 57,172)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77,791	6,977,791	212,048,000	100.00	1,706,950	61,549	61,549	
	惠盈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23,642	391	391	
	潤宏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	100.00	14,456	( 5,913)	( 5,913)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1,502,711	1,502,711	150,271,240	97.25	31,532	( 204,459)	( 198,836)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697,374	697,374	69,627,323	90.43	17,558	( 34,461)	( 31,163)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59,944	59,944	5,994,371	20.61	-	( 69,623)	( 10,512)	
	MXBVI 公司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IC 設計	866,796	858,641	26,350,000	100.00	312,230	( 8,016)	註 4
	Macronix Europe NV.	比利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999	100.00	97,749	7,737	註 4	
	Macronix Pte. Ltd.	新加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174,000	100.00	17,323	860	註 4	
	MX 香港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89,700,000	100.00	507,499	41,554	註 4	
	Macronix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3,035	23,035	700,000	100.00	55,284	4,300	註 4	
潤宏公司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27,423	27,423	2,742,506	1.77	574	( 204,459)	註 4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34,271	34,271	3,393,200	4.41	856	( 34,461)	註 4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241	403,245	1.39	-	( 69,623)	註 4	
惠盈公司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4,241	4,241	403,245	1.39	-	( 69,623)	註 4	
迅宏公司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迅宏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06,036	292,997	9,870,000	100.00	4,859	( 17,301)	註 4	
迅宏薩摩亞公司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97,521	97,521	23,352,500	100.00	2,384	( 3,959)	註 4	
全宏公司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5,979	35,979	1,170,000	100.00	1,115	( 15)	註 4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6,152,000	100.00	478	( 15)	註 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 3：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依同期間之每月平均匯率換算加總而得。

註 4：依規定得免填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註 4)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6)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註 3)	收 回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註 1)	\$ 296,160	\$ -	\$ -	\$ 296,160	\$ 18,847	100%	\$ 18,847	\$ 351,215	\$ -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82,415	(註 2)	82,415	-	-	82,415	( 3,845)	99.02%	( 3,808)	1,667	-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23,435	(註 2)	23,435	-	-	23,435	( 15)	94.84%	( 14)	7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02,010 (註 3)	\$402,010 (註 3)	\$10,990,628	

註 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 4：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 5：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同期間之每月平均匯率換算加總而得。

註 6：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原始外幣金額按綜合持股比例依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十四
用功能別彙總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1,57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263 仟美元，@32.25、			1,460,277
		4,504,746 仟日圓，@0.2756、			
		1,443 仟歐元，@33.9 及 20 仟			
		人民幣，@4.617			
	定期存款	106.01.09~106.12.09 間到期，利			<u>1,868,119</u>
		率 0.09%~1.125%			
					5,459,980
減：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7,203</u>
					<u>\$ 5,322,777</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奇景光電(股)公司	\$ 183,845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83,255
RYOY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47,121
奇普仕(股)公司	143,872
其他(註1)	<u>1,914,521</u>
	<u>\$ 2,572,614</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 2：應收帳款 729,891 仟元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856,824	\$ 2,475,982
在製品		5,780,618	14,237,991
原物料		<u>355,941</u>	<u>810,318</u>
		<u>\$ 6,993,383</u>	<u>\$ 17,524,291</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票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 註 1 )	股 數 ( 註 2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 註 1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95,830	\$ 848,961	356,041	\$ -	\$ 10,289	35,951,871	\$ 859,250	無

註 1：係分別依照 105 年及 104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數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股	數	金	初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減 少 額	年 股	數	金	底 額	提 或	供 質	擔 押	保 情 形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877		\$	58,500	-		\$	-	6,671,877		\$	58,500				無
Aetas Technology Inc. (註 1)	145,850			-	-			-	145,850			-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6			-	-			-	20,426			-				無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4,538,333			-	-			-	4,538,333			-				無
弘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1,803,526			-	-			-	1,803,526			-				無
			\$	<u>58,500</u>			\$	<u>-</u>			\$	<u>58,500</u>				

註 1：Aetas Technology Inc.及鑫測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營運。

註 2：弘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解散，進入清算期間。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銷貨毛利	資本公積	年底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	金額	股權淨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X 美國公司	100,000	\$ 163,422	-	\$ -	-	\$ -	(\$ 57,172)	(\$ 2,469)	\$ -	\$ 264	\$ -	100,000	100.00	\$ 104,045	\$ 107,992
MX (BVI)公司	212,048,000	1,643,021	-	-	-	-	61,549	( 54,305 )	75,117	( 18,432 )	-	212,048,000	100.00	1,706,950	1,729,502
惠盈公司	-	23,551	-	-	-	-	391	( 20 )	-	-	( 280 )	-	100.00	23,642	41,696
潤宏公司	-	20,336	-	-	-	-	( 5,913 )	( 27 )	-	-	60	-	100.00	14,456	14,456
迅宏公司	150,271,240	227,523	-	-	-	-	( 198,836 )	( 345 )	-	-	3,190	150,271,240	97.25	31,532	31,532
全宏公司	69,627,323	48,599	-	-	-	-	( 31,163 )	( 20 )	-	101	41	69,627,323	90.43	17,558	17,889
京宏公司	5,994,371	10,886	-	-	-	-	( 10,512 )	( 302 )	-	( 72 )	-	5,994,371	20.61	-	( 3,591 )
		<u>\$ 2,137,338</u>		<u>\$ -</u>		<u>\$ -</u>	<u>(\$ 241,656)</u>	<u>(\$ 57,488)</u>	<u>\$ 75,117</u>	<u>(\$ 18,139)</u>	<u>\$ 3,011</u>			<u>\$ 1,898,183</u>	<u>\$ 1,939,476</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擔 保 品
信用借款	<u>\$ 400,000</u>	105.12.29~106.01.03	1.55	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南茂科技(股)公司	\$ 327,624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	244,482
華泰電子(股)公司	177,64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129,883
其他(註)	<u>1,711,849</u>
	<u>\$ 2,591,48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擔保聯貸借款	104.06.16~107.06.16，自首次動用日(104.06.16)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	2.2729	\$ 1,530,000	\$ 4,590,000	\$ 6,120,000	12吋晶圓廠房、晶圓製造設備及其附屬設施、員工宿舍及土地、台北辦公室
凱基銀行無擔保借款	104.09.16~106.03.16，105.10及106.03分兩次償還。	1.5885	800,000	-	800,000	無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104.12.15~106.12.15，到期一次清償。	1.96	800,000	-	800,000	應收帳款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104.09.25~107.09.25，自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每季償還。	2.525	180,000	290,000	470,000	8吋晶圓廠房及其附屬設施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5.03.15~107.01.15，自105年10月起，每季償還。	1.56	250,000	210,000	460,000	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2.10.15~107.10.15，自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每季償還。	1.52	200,000	200,000	400,000	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02.12.16~107.12.16，自103年1月起，每月償還。	2.12	163,463	166,962	330,425	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4.01.05~109.01.05，動撥日起算屆滿15個月起，每季償還。	2	62,975	141,694	204,669	機器設備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104.09.25~106.09.25，每季償還。	2.811	100,000	-	100,000	機器設備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103.07.30~109.07.30，自動用日後第6個月起，每季償還。	2.283	80,000	-	80,000	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09.29~106.09.29，每半年償還。	2.0085	66,667	-	66,667	無
第一銀行擔保日幣借款	103.03.14~108.03.14，自動用日後第15個月起每季償還。	1.744	28,455	35,569	64,024	機器設備
台灣人壽擔保借款	104.08.12~107.02.12，每月償還。	2.21	36,000	6,000	42,000	機器設備
減：相關交易費用			<u>16,684</u>	<u>4,681</u>	<u>21,365</u>	
			<u>\$ 4,280,876</u>	<u>\$ 5,635,544</u>	<u>\$ 9,916,420</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扣款		\$ 34,148	
暫收款		10,450	
應付股利		<u>9,946</u>	
		<u>\$ 54,544</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仟片)	金	額
快閃記憶體 (FLASH)		2,206,007	\$	16,502,973
唯讀記憶體 (ROM)		44,319		4,652,988
晶圓代工服務 (FBG)		401		2,568,092
其	他			<u>9,054</u>
營業收入淨額				<u>\$ 23,733,107</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盤存	\$ 95,339
加：本年度進料	3,057,604
減：年底盤存	57,315
轉列其他	<u>188,289</u>
本年度耗用	2,907,339
直接人工	721,795
委外加工	4,213,803
製造費用	<u>8,924,114</u>
製造成本	16,767,051
加：年初在製品	7,613,712
其他轉列	992,903
減：年底在製品	5,780,618
轉列其他	<u>3,220,912</u>
製成品成本	16,372,136
加：年初製成品	1,281,653
其他轉列	1,541,176
減：年底製成品	<u>856,824</u>
營業成本總計	<u>\$18,338,141</u>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銷售費用—海外分公司	\$ 247,634	\$ -	\$ -
薪資支出	177,620	686,721	1,400,381
佣金支出	134,939	-	-
運 雜 費	62,145	44	74
折 舊	4,077	57,322	319,308
工程領料	128	-	731,222
專利商標申請費	-	-	233,486
其他（註）	<u>128,855</u>	<u>395,300</u>	<u>920,953</u>
合 計	<u>\$ 755,398</u>	<u>\$ 1,139,387</u>	<u>\$ 3,605,42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70,163	\$ 2,264,722	\$ 4,434,885	\$ 2,291,579	\$ 2,385,239	\$ 4,676,818
勞健保費用	185,871	133,010	318,881	199,342	133,991	333,333
退休金費用	117,576	105,574	223,150	121,548	107,108	228,6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253	83,648	198,901	122,820	91,925	214,745
合 計	<u>\$ 2,588,863</u>	<u>\$ 2,586,954</u>	<u>\$ 5,175,817</u>	<u>\$ 2,735,289</u>	<u>\$ 2,718,263</u>	<u>\$ 5,453,552</u>
折舊費用	<u>\$ 1,543,863</u>	<u>\$ 380,707</u>	<u>\$ 1,924,570</u>	<u>\$ 4,936,331</u>	<u>\$ 742,891</u>	<u>\$ 5,679,222</u>
攤銷費用	<u>\$ 50,190</u>	<u>\$ 7,241</u>	<u>\$ 57,431</u>	<u>\$ 105,456</u>	<u>\$ 18,963</u>	<u>\$ 124,4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1 人及 4,265 人。